

# 111學年度 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 招生學校通訊、住宿及獎助學金資料概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 一、基本資料：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ntnu.edu.tw/">https://www.ntnu.edu.tw/</a>
電話：	02-77491191	傳真：	02-23635695

#### 二、住宿狀況：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和平校區 2 棟、公館校區 3 棟，每間 4 至 6 人，每學期收費 6,300 至 18,000 元。申請住校之新生如為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學生(限第 2、3、7 類)、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設戶籍於外縣市及新北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等十區)者，優先核准住校。設戶籍並實際居住地為臺北市、新北市者，則依床位狀況抽籤住宿。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查詢：<http://www.ga.ntnu.edu.tw/dorm/>。洽詢電話：02-77493322。

#### 三、獎助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五育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推薦 5 名(德、智、體、群、美育獎各 1 名)，每名 2500 元。
圓夢育才助學金	依身分別核發助學金，每學期 100 名，每名 1 萬元。
還願助學金	優先資助家境清寒、突遭變故、失業、單親或貧困家庭的學生，視經費及學生需求核定名額及金額。
弱勢助學金	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利息所得 2 萬以下、不動產價值 650 萬以下，依所得級距每學年補助。
急難慰助金	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急難事故者，每名 5000~60000 元。
生活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較低、經濟現況較困難或年級較低優先核給，每學期 200~300 名，每月 6000 元。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甄選，取得資格次月起並通過學期檢核，視教育部核定名額核發獎學金。
捐贈獎學金	約 97 種，依各項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核發獎助學金。

#### 四、其他說明：

- 本校承擔培育我國卓越師資的歷史傳統與重責大任，期能培植更多優質教師投入教育工作。目前主要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全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最完備的學校；並輔導取得國際文憑教育(IB)證照，增加海外就業力。每年約有 4~5 成新生可於大二甄選為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詳見師資培育學院網站(<https://tecs.otecs.ntnu.edu.tw/>)，電話：02-77491231。
- 本校與全球 386 所大學建立姊妹校、進行學生交換、雙聯學制計畫及學術交流，提供赴外研習獎補助，培育學子國際化視野，資訊詳見國際事務處網站，電話：02-77491282。
-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教育學系	---	英 文 x 1.50	1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為師培學系，惟入學新生非全為師資生，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於入學後擇優錄取，錄取後得參與公費生甄試。本系以培養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教育研究、教育科技服務人才為目標。
		國 文 x 1.50	2	
		歷 史 x 1.00	3	
		地 理 x 1.00	4	
	---	數學 B x 1.00	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英 文 x 1.25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本系課程包括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測驗與評量、實習等。畢業後可擔任中等學校輔導科老師或高中生涯規劃科老師，至輔導相關機構任職、或通過高考成為觀護人、心理測驗員、諮商輔導員。亦可繼續進修成為心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或從事專業學術研究。
		數學 B x 1.25	2	
		國 文 x 1.00	3	
		公民與社會 x 1.00	4	
	---	歷 史 x 1.00	5	
社會教育學系	1. 國 文(前標) 2. 社 會(前標)	公民與社會 x 1.50	1	本系以社會教育為中心，規劃設置所需的專業相關課程，包括：文化傳播、文化行銷、文化產業以及社會教育所需相關之機構、館所、組織、方案、活動等多元課程，並致力培育社會教育事業以及社會教育產業所需相關經營、規劃、設計與推動等各個跨領域專業人才。自99學年度起奉核定為非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系。
		國 文 x 1.50	2	
		英 文 x 1.50	3	
		歷 史 x 1.00	4	
	---	地 理 x 1.00	5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英 文 x 1.50	1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是國內唯一設有健康促進與教育專業博、碩、學士班之學系，專業課程有健康行銷、傳播、管理、企劃、老人健康照護、職場環安衛、社區營造、健康教育師資養成等。可任教中學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經高普考擔任公職或健康相關組織機構。
		生 物 x 1.50	2	
		數學甲 x 1.00	3	
		國 文 x 1.00	4	
	---	--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	---	英 文 x 2.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為國內唯一設有家庭相關專業博碩學士班之學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推展家庭生活教育知能、尊重及關懷家庭素養。畢業後依相關規定可擔任國、高中、高職教師，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家庭相關產業企畫執行專業人員。中五學制學生應依規定補修學分。
		數學 B x 2.00	2	
		國 文 x 1.75	3	
		公民與社會 x 1.00	4	
	---	--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英 文 x 2.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109學年度起培育幼教師，新生依規定取得修習資格。國內唯一設有幼兒發展與教育博碩學士班之學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幼兒發展與教育專業知能，尊重及關懷家庭幼兒之素養及研究創新之能力。畢業後依相關規定可擔任高職教師、幼教師、教保員、研究人員及教保產業專業人員。中五學制生應依規補修學分
		國 文 x 2.00	2	
		數學 B x 1.75	3	
		公民與社會 x 1.00	4	
	---	--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公民與社會 x 2.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本系課程分為師資培育、法政財經、戶外領導三種專業。師培專業以培育中學公民與社會、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師為主要任務；法政財經、戶外領導專業則以公民行動、公職、學生事務與活動領導人才為主要任務。本系並設有財務金融及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提供跨域學習。
		國 文 x 1.25	2	
		英 文 x 1.25	3	
		數學 B x 1.00	4	
	---	--	--	
特殊教育學系	---	國 文 x 1.25	1	本系為全師培系所。以培養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才為主，學士班分「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兩組。學生需於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或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三組中選擇一組為必修組別，其他尚有各種建議選修組別，可依興趣修習。
		英 文 x 1.25	2	
		公民與社會 x 1.00	3	
		--	--	
	---	--	--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 國 文(均標) 2. 英 文(均標)	數學甲 x 2.00	1	本學程以培育學習科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整合圖書資訊、數位學習、教育心理等專業領域師資與資源，著重學習創新軟體技術之跨領域分析與應用。畢業後可從事資訊科學、數位學習、及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不論升學或就業都具備深厚紮實的知識、技術和競爭優勢。
		國 文 x 1.50	2	
		英 文 x 1.50	3	
	---	--	--	
教育學院學士班	1. 數學 A(均標) 或 數學 B(均標)	國 文 x 1.00	1	本班提供學生多元且具特色及競爭力之課程，學生經過完整一年的課程修習及輔導探索後，可選擇分流至本校教育學院6學系與1學位學程。本班學生經學術導師生涯輔導及本班主任與欲轉入之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惟不得以轉系方式，轉入前述各分流學系（學位學程）。
		英 文 x 1.00	2	
		公民與社會 x 1.00	3	
	---	--	--	

#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國文學系	---	國 文 x 2.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有意願擔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需另修習教育課程。本校並開設日本語文、韓國語文、哲學、文學創作等學分學程及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學生第二專長。
		英 文 x 1.50	2	
		歷 史 x 1.00	3	
		地 理 x 1.00	4	
	---	--	--	
英語學系	1. 國 文(前標) 2. 英 文(頂標)	英 文 x 2.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聽、說、讀、寫、譯等五項技能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養學生之重點。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若同學有意願擔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需參加甄選通過，並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國 文 x 1.50	2	
		數學 B x 1.00	3	
		歷 史 x 1.00	4	
	英 聽 (A級)	地 理 x 1.00	5	
歷史學系	---	歷 史 x 1.5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學生如有意願擔任中學教師者，得依本校及本系師資培育相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系設有中國史、世界史、臺灣史及應用史等四大學群，提供學生跨領域課程，培養多元能力。錄取本系者須通過本系相關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國 文 x 1.25	2	
		英 文 x 1.25	3	
		地 理 x 1.00	4	
	---	數學 B x 1.00	5	
地理學系	---	地 理 x 1.5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1. 本系部分為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亦提供環境監測與防災、區域與觀光規劃、空間資訊等專才培育。 2. 本系經常有野外實察及圖像處理，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並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以觀察、辨識圖像或影像。
		英 文 x 1.25	2	
		歷 史 x 1.00	3	
		數學 B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臺灣語文學系	---	英 文 x 1.50	1	本系教師背景多元，有助學生接收國內外最新研究資訊；課程涵蓋文學、語言學、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傳播學等，以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培養多元文化人才。
		公民與社會 x 1.50	2	
		國 文 x 1.00	3	
		歷 史 x 1.50	4	
	---	地 理 x 1.00	5	
數學系	---	數學甲 x 2.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本系提供多種獎學金與獎助學金，凡在學學生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均可申請，詳細辦法請至網站 <a href="https://cantor.math.ntnu.edu.tw/index.php/scholarship/">https://cantor.math.ntnu.edu.tw/index.php/scholarship/</a> 參閱。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英 文 x 1.00	2	
		物 理 x 1.00	3	
		--	--	
	---	--	--	
物理學系	---	物 理 x 1.5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本系常有實驗或操作儀器，需具色彩辨識、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可申請多項獎學金。畢業出路：(1) 高科技產業工程師 (2) 大學與中學教師 (3) 各行各業領導人 (4) 國內外深造。師資生得參與公費生甄選且將分發至公立學校服務。
		數學甲 x 1.50	2	
		英 文 x 1.25	3	
		化 學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化學系	---	化 學 x 1.75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化學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以第一志願考取本系，家境清寒者，得申請本系[師大化學大師培育獎學金](1名)。
		物 理 x 1.50	2	
		英 文 x 1.25	3	
		數學甲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生命科學系	---	生 物 x 1.5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必修課包含實驗儀器操作，需具色彩辨識、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本系師資之專長兼有現代生態與演化、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生理學、生技醫藥等領域。
		化 學 x 1.25	2	
		英 文 x 1.25	3	
		數學甲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地球科學系	---	數學甲 x 2.00	1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經常有野外考察實習，如：步入山溝、溪谷、礫石灘、珊瑚礁、攀爬高山等地形障礙，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物 理 x 2.00	2	
		化 學 x 1.50	3	
		英 文 x 1.00	4	
	---	--	--	

#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	---	數學甲	x 1.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本系規劃完整的資訊工程與科學之學習課程，並配合優秀的師資及實驗研究設備，以培育能獨立思考、積極負責、樂觀進取的資訊工程及科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本系每年提供國際交換生及企業實習機會。
		英 文	x 1.00	2	
		物 理	x 1.00	3	
		國 文	x 1.00	4	
	---	化 學	x 1.00	5	
營養科學學士 學位學程	---	化 學	x 1.50	1	課程包括食品、營養、生理、生化、臨床營養、社區營養與團體膳食領域。畢業後依相關規定可擔任營養師、教師、食品及餐飲相關專業人員。
		生 物	x 1.50	2	
		英 文	x 1.50	3	
		數學甲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工業教育學系	---	數學甲	x 1.5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本系為動力機械群與電機與電子群科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以及相關產業專業技術人才培育系所，所修習之課程主要涵蓋教育學程與未來對應職業類科之專業科目。因本系課程需操作儀器設備，學生需具備色彩辨識、獨立操作與安全維護能力。
		英 文	x 1.00	2	
		國 文	x 1.00	3	
		--	--	--	
	---	--	--	--	
科技應用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	數學 B	x 1.25	1	本系主要在培育國、高中科技領域的生活科技教師，以及培育科技產業之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員，以從事科技產業之教育訓練與數位學習等相關工作。由於本系部分課程強調工場實作且須親自操作，故必須具備動手實作與自我保護的能力。
		英 文	x 1.25	2	
		物 理	x 1.00	3	
		化 學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圖文傳播學系	---	英 文	x 1.25	1	本系教學內容分為影像傳播科技與印刷出版科技二領域，以培育多媒體影像與印刷出版科技人才為宗旨。
		國 文	x 1.25	2	
		數學甲	x 1.00	3	
		物 理	x 1.00	4	
	---	化 學	x 1.00	5	
機電工程學系	---	數學甲	x 2.00	1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本系培養精密機械、機電光工程專業人才，畢業後可投入機械、光機電、自動化產業服務。學生亦可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成為技術型高中教師，出路多元。學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本系有許多實驗及操作精密機具設備之課程，需具色彩辨識、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物 理	x 2.00	2	
		英 文	x 1.50	3	
		化 學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電機工程學系	---	數學甲	x 2.00	1	本系成立宗旨在於整合電子、電機、資訊、控制等學門之工程技術，以培養跨領域具系統整合能力之電機與電子科技人才。教學方向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學生亦可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成為高職教師。因本系課程需操作儀器設備，學生需具備色彩辨識、獨立操作與安全維護能力。
		物 理	x 2.00	2	
		英 文	x 2.00	3	
		化 學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數學甲	x 1.50	1	本學位學程旨在培育車輛與能源應用專業領域人才，核心課程涵蓋車輛、能源、機電整合、學術與技術導向等專業課程，培養具備車輛與能源相關理論分析與實作之能力，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投入車輛工程與技術及能源工程與技術等相關產業。
		物 理	x 1.50	2	
		英 文	x 1.00	3	
		國 文	x 1.00	4	
	---	--	--	--	
光電工程學士 學位學程	---	物 理	x 2.00	1	1. 本學程強調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自我學習。短期以精進學術專業，中長期目標則在強化產學合作，以實現學界協助國內產業發展。2. 本學程網頁 <a href="http://www.ieo.ntnu.edu.tw">http://www.ieo.ntnu.edu.tw</a>
		數學甲	x 2.00	2	
		化 學	x 1.50	3	
		英 文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華語文教學系 應用華語文學 組	---	英 文	x 2.00	1	1. 本系培育有志於從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研究及應用人才。2. 課程含語言、文化、教學等領域。3. 上課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校本部校區。4. 錄取之學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方可畢業。5. 網址： <a href="https://www.tcs1.ntnu.edu.tw/">https://www.tcs1.ntnu.edu.tw/</a>
		國 文	x 2.00	2	
		歷 史	x 1.00	3	
		--	--	--	
	---	--	--	--	

#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東亞學系	---	英 文 x 2.00	1	1. 本系為跨領域之專業科系，培育區域研究及其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課程設有「文化與應用」、「政經與區域發展」兩大領域，以及日韓語課程，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等姊妹校交換。2. 本系上課地點在台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校區，入學後須通過外語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國 文 x 1.50	2	
		數學 B x 1.00	3	
		公民與社會 x 1.00	4	
	---	歷 史 x 1.00	5	
企業管理學系	1. 數學 B(前標)	英 文 x 2.00	1	本系以培養具全球視野的領導與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學系特色：1全球化視野與國際觀：多國籍學生合班上課並與國外著名大學交換學生。2藉由企業實習課程，發展具實務需求職涯規劃。3學生可善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並結合本校人文藝術課程，發展人文關懷素養。
		數學 B x 2.00	2	
		國 文 x 1.50	3	
		公民與社會 x 1.00	4	
	---	--	--	
設計學系產品 設計組	---	數學甲 x 1.25	1	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分為「視覺設計」及「產品設計」兩項設計專業，並設有「室內設計學分學程及科技藝術課程」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本系課程需具色彩辨識、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物 理 x 1.25	2	
		英 文 x 1.25	3	
		國 文 x 1.00	4	
	---	--	--	
音樂學系	---	術科(音樂) x 2.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術科採計項目：主修80%、副修5%、樂理5%、視唱5%、聽寫5%。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0分。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80分。 *主副修科目不得相同。非主修鋼琴者，副修皆為鋼琴。
		英 文 x 1.00	2	
		國 文 x 1.00	3	
		--	--	
	---	--	--	
表演藝術學士 學位學程	---	國 文 x 1.75	1	1. 本學位學程需常使用視力、聽力及肢體表現。 2. 本學位學程以培育音樂劇場幕前幕後及產業行銷管理者為目的。課程含括表演藝術領域之戲劇、舞蹈、聲音、肢體、行銷、經營等。另有師資培育機制，讓學生畢業後從事表演藝術、劇場、舞台、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發展。
		歷 史 x 1.50	2	
		英 文 x 1.25	3	
		--	--	
	---	--	--	
設計學系視覺 設計組	---	術科(美術) x 1.75	1	術科採計項目：素描40%、創意表現30%、彩繪技法30%。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分為「視覺設計」及「產品設計」兩項設計專業，並設有「室內設計學分學程及科技藝術課程」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本系課程需具色彩辨識、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英 文 x 1.50	2	
		國 文 x 1.50	3	
		歷 史 x 1.00	4	
	---	--	--	
美術學系繪畫 組	---	術科(美術) x 1.50	1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術科採計項目：素描40%、創意表現10%、美術鑑賞10%、彩繪技法30%、水墨書畫10%。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0分。 本學系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認，須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色彩。
		國 文 x 1.00	2	
		英 文 x 1.00	3	
		歷 史 x 1.00	4	
	---	--	--	
美術學系水墨 畫組	---	術科(美術) x 1.50	1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術科採計項目：素描30%、創意表現10%、彩繪技法10%、水墨書畫50%。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0分。 本系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認，須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色彩。
		國 文 x 1.00	2	
		英 文 x 1.00	3	
		歷 史 x 1.00	4	
	---	--	--	
體育與運動科 學系	---	英 文 x 2.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75分。 本系為培育體育師資學系，有各項運動技能訓練課程，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
		生 物 x 1.50	2	
		數學 B x 1.00	3	
		術科(體育) x 1.50	4	
	---	國 文 x 1.00	5	

本頁以下空白

# 參、採計術科考試校系相關規定

## 一、音樂校系

校系	特殊限制及採計百分比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p>主修 80%</p> <p>副修 5%</p> <p>樂理 5%</p> <p>視唱 5%</p> <p>聽寫 5%</p> <hr/> <p>1.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p> <p>2.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p>	<p>鋼琴</p> <p>弦樂</p> <p>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得於 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銅管樂（長號、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木管樂（薩克斯管、長笛、單簧管（豎笛）、雙簧管、低音管、直笛），擊樂，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南胡、琵琶、箏、笙、笛、揚琴），27 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p>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p>主修 85%</p> <p>樂理 5%</p> <p>視唱 5%</p> <p>聽寫 5%</p> <hr/> <p>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p>	<p>鋼琴</p> <p>聲樂</p> <p>弦樂</p> <p>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理論作曲</p> <p>銅管樂</p> <p>限長號、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木管樂</p> <p>限薩克斯管、單簧管（豎笛）、雙簧管、低音管。</p> <p>擊樂</p>	<p>不採計副修。</p>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p>主修 90%</p> <p>樂理 10%</p> <hr/> <p>1.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p> <p>2.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p>	<p>鋼琴</p> <p>聲樂</p> <p>弦樂</p> <p>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銅管樂</p> <p>限長號、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木管樂</p> <p>限薩克斯管、長笛、單簧管（豎笛）、雙簧管、低音管。</p> <p>擊樂</p> <p>理論作曲</p>	<p>不採計副修。</p>

## 二、體育校系

採計術科考試體育組之校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002)、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體育學組(02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02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02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03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032)、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033)、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034)、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035)、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035)、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036)、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B(039)、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A(039)、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B(039)、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060)、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060)、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100)。

## 三、美術校系

校系	特殊限制	採計百分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素描 40% 創意表現 30% 彩繪技法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繪畫組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	素描 40% 創意表現 10% 美術鑑賞 10% 彩繪技法 30% 水墨書畫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	素描 30% 創意表現 10% 彩繪技法 10% 水墨書畫 50%
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	素描 30% 創意表現 25% 美術鑑賞 25% 彩繪技法 20%
中國文化大學 廣告學系 B 組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	素描 30% 創意表現 40% 彩繪技法 30%
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	素描 40% 彩繪技法 30% 水墨書畫 30%